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920號

原告 武塔穎
武素芳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呂浩瑋律師

被告 李福明

藍信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福明等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,355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751,466元（計算式見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424元，被告尚應繳納3,0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薛福山

附表

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	終止日* (YYMMDD)	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項目 刪除	給付總額	項目 刪除	
利息	350000		1100125		1131103	(3+284/366)		6			79295.08		51739.73		
												79,295.08		51,739.73	
1,751,466						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2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	終止日* (YYMMDD)		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項目 刪除	
350000	1	利息	350000		1101226		1131103	(2+314/366)		6			60016.39		
新增計算項目	小計												60,016.39		
請求項目：3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	終止日* (YYMMDD)	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項目 刪除	
150000	1	利息	150000		1100207		1131103	(3+271/366)		6			33663.93		
新增計算項目	小計												33,663.93		
請求項目：4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	終止日* (YYMMDD)	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項目 刪除	
350000	1	利息	350000		1100310		1131103	(3+239/365)		6			76750.68		
新增計算項目	小計												76,750.68		